

唐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7）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汇报稿）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唐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唐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乔朝英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召开了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部署。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内容和时限，采取有效举措提升整改效果。通过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监督贯通协同，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新成效。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查出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追缴入库非税收

入 3245.87 万元、存量资金 2210.13 万元。建章立制 9 项，移送纪委监委事项 1 件。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关于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整改情况，共涉及 5 个方面 21 项问题。一是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专项资金方面。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市国资委等 12 个单位通过拨付财政资金、追回多发放的补贴、退还企业保证金等方式完成了整改；二是预算分配管理及编制方面。市财政局、汉沽管理区管委会等 4 家单位将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三是预算执行及管理方面。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岛管委会等 5 家单位通过上缴财政收入、建章立制等方式完成了整改；四是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汉沽管理区管委会通过退回挪用的债券资金、拨付结存的债券资金、调整债券资金使用用途等方式完成了整改；五是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方面。唐山职业技术学院、丰润区人民政府、古冶区人民政府通过配套项目资金、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等方式完成了整改。

关于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整改情况，共涉及 4 方面 17 项问题。一是预算执行及管理方面。市教育局、市农科院、市法院等 24 个单位通过上缴非税收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用途、执行罚缴分离制度等方式完成了整改；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唐山劳动技师学院、市医疗保障局等 25 个单位通过上缴结余资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方式完成了整改；三是政府采

购政策执行方面。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滦河下游灌溉事务中心通过出台采购管理制度、组织法规培训、对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进行审核把关的方式完成了整改；四是资产管理及使用方面。国际旅游岛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19 个单位通过补记固定资产、收回欠缴租金、修订资产管理制度等方式完成了整改。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在市人大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下，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有关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落实。下一步，市政府将巩固整改成果，强化源头治理，更加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更加有力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唐山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唐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唐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乔朝英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整改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相关要求，针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多次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 提高政治站位，夯实审计整改责任。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建议，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和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内容和时限，采取有效举措提升整改效果。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党组（党委）会议和专题

会议高位推动整改工作，不断增强抓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主管部门强化行业监管责任，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源头治理。

（二）狠抓督促检查，加强监督贯通协同。强化审计机关同人大、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党政督查部门的协作贯通，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会商机制，凝聚审计整改监督合力。市审计局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室通过召开调度会、查阅资料、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市审计局结合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和督查工作通知》，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督导，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压实监督管理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积极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市审计局完成整改监督平台建设，实现了审计查出问题管理的数据化，提高了整改工作质效；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和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继出台、修订了多项制度措施，从源头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9方面38个问题，查出问题资金71007.4万元，其中拟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3245.87万元，拟作为存量

资金上缴财政 2210.13 万元。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 38 个问题，占审计发现问题总数的 100%，已追缴入库非税收入 3245.87 万元、存量资金 2210.13 万元，占应入库的 100%。共建章立制 9 项，移送纪委监委事项 1 件。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一）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整改情况

#### 1. 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专项资金方面

##### （1）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滞留专项资金问题。市财政局已将滞留的海绵城市中央专项资金 22910 万元下达至相关县（市、区），强化了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二是资助教育资金支出比例低，未发挥效益问题。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再次对辖区内家庭困难幼儿进行全面摸底，并向提出资助申请的 18 个困难家庭幼儿发放了补助资金，其余资金已统筹用于教育事业支出。

三是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问题。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市直各部门规范管理，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

四是部门间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多发专项补贴问题。市国资委已追回多发放的已去世退休教师生活补贴 1.01 万元，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核准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领取人员基本信息的通知》，加强了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统计管理。

(2) 财政直达资金及管理使用方面。直达资金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虚报冒领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问题。高新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已追回多发放的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4.87 万元，此问题已移送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 (3)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一是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芦台经济开发区和国际旅游岛相关部门已将拖欠账款支付到位。

二是违规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变相返还企业税款问题。汉沽管理区管委会废止了《汉沽管理区扩大开放鼓励投资奖励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招商引资行为。

三是应退未退保证金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唐山劳动技师学院已将保证金 12.86 万元退还给相关企业。

四是违规收取企业保证金问题。唐山劳动技师学院已将收取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保证金 3.48 万元退还给相关企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五是投标保证金约定形式不规范问题。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

## 2. 预算分配管理及编制方面

一是部分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执行中再分配问题。汉沽管理区财政局、国际旅游岛财政局今后将切实细化预算编制，将预

算项目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

二是预算安排未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结果和项目的需求，年初预算连续两年均未得到有效执行问题。市财政局及相关开发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严格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结果。

### 3. 关于预算执行及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预算调增缺乏必要性，调增项目预算未能有效执行问题。汉沽管理区管委会、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岛管委会今后在调整预算过程中，将加强测算的精准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应缴未缴财政收入问题。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已将结存的财政收入 2871.07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三是违规动用预备费问题。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岛管委会分别出台了本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预备费使用范围。

### 4. 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面

一是挪用专项债券资金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已督促下属企业唐山交达物资有限公司将挪用的 527.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退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二是虚列支出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督促市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将结存的 4562.8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三是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问题。汉沽管理区卫计局已将结存的 2002.1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396.45 万元，剩余 605.72 万元已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唐财债〔2024〕56 号）要求，全部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债券项目。

## 5. 关于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方面

### （1）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

一是配套资金未到位问题。目前，市财政局共配套了建设资金 2925.2 万元用于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建设，其余建安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二是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问题。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已多次约谈总包单位负责人，督促总包单位加快施工进度。

（2）河北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三北防护林）工程中项目法人责任制、全过程管理未落实等三个问题，丰润区人民政府已督促相关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出台了《唐山市丰润区三北防护林工程管理办法》，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在管理责任上不失位、不缺位。

（3）古冶区医养结合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问题，古冶区老年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已完成竣工验收。

###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整改情况

#### 1. 预算执行及管理方面

一是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问题。市法院、市教育局、古冶区检察院等 7 家单位已将非税收入 374.8 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二是未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问题。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13 家单位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确保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

三是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文联、市法院等 5 家单位今后将严格按要求核算，确保决算草案收支真实、完整。

四是部分罚没收入未执行罚缴分离问题。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加强对罚没收入的管理，确保罚没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五是年末突击花钱问题。路北区检察院加强了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并在 2024 年预算调整时调减了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是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问题。市工商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完善了《公众号运营协议》，明确了服务的项目、内容、目标等具体事项；高新技术开发区人社局已按照《唐山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自行开展对孵化基地的巡查与日常指导工作，取消了外聘创业导师参与基地巡查。

## 2.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结余资金未作为存量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问题。市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等 20 家单位已将结余资金 2210.13

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二是预算绩效自评不真实问题。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9家单位将严格执行《唐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在今后的绩效自评工作中，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 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方面

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不到位问题。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规范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压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是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培训，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人员在合同管理方面的工作能力，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法合规。

三是未按照采购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问题。市财政局对市滦河下游灌溉事务中心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市滦河下游灌溉事务中心已开展内部检查，并安排专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事项进行审核把关。

### 4. 资产管理及使用方面

一是应计未计国有资产问题。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玉田检察院等14家单位已将固定资产全部登记入账。

二是国有资产被长期占用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负有资产管理责任的路北分局给予了通报批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路北分局依据《房地产估价报告》收回了 2020 年以来租金。

三是处置资产未报主管部门审批问题。市农科院将按照《唐山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明确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按程序履行处置报批手续。

四是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导致部门资产反映不实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已将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资产情况。

五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将在编制 2024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报告时，将租赁费用 16 万元做为更正内容进行调整。

六是资产划转未履行手续问题。市行政审批局已将资产划转至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修订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固定资产管理。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在市人大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下，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有关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落实。下一步，市政府将巩固整改成果，强化源头治理，更加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更加有力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 唐山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表

一、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一) 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专项资金方面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1. 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 滞留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滞留海绵城市中央专项资金22910万元，未支出发挥效益。	22910.00	22910.00	已完成整改	市财政局已将滞留的海绵城市中央专项资金22910万元下达至路北区、开平区、高新区、丰南区、高新区，强化了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市财政局
	(2) 资助教育资金支出比例低，未发挥效益 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由于资助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学前教育资源困难幼儿资助金只支出0.95万元，未达到受资助幼儿比例占全区幼儿总人数10%的要求，仅为0.25%，未能发挥应有效益。			已完成整改	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再次对区域内家庭困难幼儿进行全覆盖摸底，并向提出资助申请的18个困难家庭幼儿发放了补助资金，其余资金已统用于教育事业支出。	高新区管委会
	(3) 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 市财政局将服务中心企业发展等13项资金，共计2774.7万元，未按规定于30天内下达，实际下达时间跨度为60天至270天不等。			已完成整改	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市直部门规范管理，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下达。	市财政局
	(4) 部门间未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多死亡的国有企业教龄退休教师继续发放生活补贴，多发补贴资金1.01万元。 市国资委	1.01	1.01	已完成整改	市国资委已追回多发放的已去世退休教师生活补贴1.01万元，并于2024年11月27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核准国有企业基本信息的的通知》，加强了对国有企业教龄退休教师的统计管理。	市国资委
2. 财政直达资金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高新区财政局收到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123万元，用于粮改饲收储。其中长友农民专业合作社虚报冒领量，该合作社虚报储量，实际应得补贴金额27.71万元，高新技术开发区农村服务中心由于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该合作社多领补贴4.87万元。	4.87	4.87	已完成整改	高新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服务中心已追回多发放的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4.87万元，此问题已移送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高新区管委会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3.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拖欠企业账款237.07万元。	237.07	237.07	已完成整改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4月29日支付唐山裕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37.07万元。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国际旅游岛文旅局拖欠企业账款28.2万元。	28.20	28.20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文旅局于2024年11月19日支付唐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旅游总体规划项目28.2万元。	国际旅游岛文旅局	国际旅游岛管委会
	(1) 拖欠企业账款	14.88	14.88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执法局于2024年9月14日支付唐山万世隆建筑有限公司消防车库项目款14.88万元。	国际旅游岛执法局	国际旅游岛管委会
	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拖欠企业账款112.5万元。	112.50	112.50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于2024年5月29日支付房屋租赁费112.5万元。	国际旅游岛党政综合办公室	国际旅游岛管委会
	(2) 违规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变相返还企业税款	225.60	225.60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度上了《汉沽管理区扩大开放鼓励投资奖励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招商引资行为。	汉沽管理区招商引资促进局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
	(3) 应退未退保证金	10.16	10.16	已完成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5月将履约保证金10.16万元全部退还给企业。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2021年发生的维修购买等事项，部分合同已到期，应及时退还企业保证金2.7万元。	2.70	2.70	已完成整改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于2024年4月29日将企业保证金2.7万元退还给企业。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违规收取企业保证金	3.48	3.48	已完成整改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于2024年4月29日将收取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保证金3.48万元退还给企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投标保证金约定形式不规范			已完成整改	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预算安排公检法大楼物业服务费96万元，高新区技术开发人民法院对公检法大楼物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时，未按要求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而是强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直接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指定账户，通过非基本账户或其他方式的交款无效，给企业设置不合理条件。	高新区人民法院	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b>(二) 预算编制及分配管理方面</b>						
1. 部分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执行中再分配	汉沽管理区财政局预留预算资金1000万元，预算执行中由该预算下达134项指标共计99.9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9.9%），主要用于管委会各预算单位办公费、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支出。	国际旅游岛财政局预留预算资金500万元，预算执行中由该预算下达40项指标共计357.6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1.54%），主要用于工会经费、基础设施建设、津贴补贴等支出。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财政局今后将切实细化预算编制，将预算项目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单位，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汉沽管理区财政局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
2. 预算安排未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结果和项目的实际需求，年初预算连续两年均未得到有效执行	2022至2023年，市级预算连续两年安排“公安交警大脑项目”、租用执法船只及船只加注燃油等资金共计2738.5万元，预算调减592万元；2022至2023年，汉沽管理区连续两年预算安排区财政局企业上市引导资金奖励、财政投资服务费等资金共计310万元，两年均未支出，预算全部调减；2022至2023年，国际旅游岛连续两年预算安排环保分局新潮河水水质治理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局招商专用经费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等资金共计1592.76万元，两年仅支出18.85万元，预算调减1535.76万元；2022至2023年，芦台经济开发区连续两年预算安排“党政专用电视会议系统建设”、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设施资金、市公安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专用材料费等资金共计1505.17万元，两年仅支出57.49万元，预算调减1436.13万元。	已完成整改	市财政局、汉沽管理区财政局、国际旅游岛财政局、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严格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结果。	市财政局、汉沽管理区财政局、国际旅游岛财政局、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市财政局、汉沽管理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岛管委会、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b>(三) 预算执行及管理方面</b>						
1. 部分预算调整缺乏必要性，调增项目预算未能有效执行	汉沽管理区、芦台经济开发区、国际旅游度假岛等3家开发区（管理区）在市人大预算调整时，共调增18个项目共计13973.32万元，截至2023年末均未支出，项目调增缺乏必要性。	13973.32	13973.32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岛管委会今后在调整预算过程中，将加强测算的精准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际旅游度假岛管委会
2. 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结存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利息收入等126.07万元未上缴入库。	126.07	126.07	已完成整改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2024年5月17日将结存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利息收入等126.07万元全部上缴入库。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3. 违规动用预备费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结存土地承包费（农场）收入1840万元未上缴入库。	1840.00	1840.00	已完成整改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2024年5月17日将结存的土地承包费（农场）收入1840万元全部上缴入库。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结存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70.26万元、罚没收入405.32万元、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1.02万元，共计896.6万元未上缴入库。	896.60	896.60	已完成整改	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已将结存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896.6万元全部上缴入库。	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社保账户结存创业扶持资金利息8.4万元，未上缴入库。	8.40	8.40	已完成整改	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2024年5月17日将海港社保账户结存的创业扶持资金利息8.4万元全部上缴入库。	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芦台经济开发区2023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1至2022年度采暖季延长供热补贴款-唐山沅创热力有限公司80万元、绿源供热公司20万元。2023年10月，财政局动用预备费支出2021-2022年度采暖季延长供热补贴款-唐山沅创热力有限公司40万元、绿源供热公司20万元。违规将预备费用于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60.00	60.00	已完成整改	芦台经济开发区出台了《芦台经济开发区本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了财政预备费管理。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国际旅游度假岛管委会动支预备费400万元向唐山国际旅游岛区茂乾水务开发有限公司注资；违规动支预备费支付农房保险经费1.11万元。	401.11	401.11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度假岛管委会出台了《国际旅游度假岛管委会财政局关于规范财政预备费使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预备费使用范围，按相关规定将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国际旅游度假岛管委会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3. 违规动用预备费	高新技术开发区违规动支预备费共52笔，合计金额2862.87万元。如：唐山钢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平台第一阶段建设费支出100万元，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廊道绿化问题专项工作经费支出200万元。	2862.87	2862.87 已完成整改	高新区本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预备费使用范围，按规定将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海港经济开发区动支预备费4296.15万元，用于商务局办公经费185万元、印刷费86.96万元、租赁费22.53万元；用于发展改革局办公经费16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10.04万元；用于社会事务局医疗费补助91.17万元、抚恤金5.38万元、生活补助2.25万元等。	4296.15	4296.15 已完成整改	海港经济开发区本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了财政预备费管理。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b>(四)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面</b>						
1. 挪用专项债券资金	2023年12月15日，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企业与材料供应商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原签订的2000吨沥青采购合同因秦唐高速项目进展缓慢，未交付的1322.56吨不再交付，剩余已支付债券资金527.7万元用以抵顶2022年普通干线（非收费）公路沥青采购项目的拖欠款项。	527.70	527.70 已完成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已督促下属企业唐山交达物资有限公司将挪用的527.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退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2. 虚列支出	2023年12月18日，市财政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达了唐山市公共场所及小区充电桩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12500万元，并要求市住建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12月28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项目单位唐山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能源集团”）拨付了全部债券资金12500万元。同日，市能源集团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预付款7937.19万元。截至审计日，市能源集团结存专项债券资金4562.81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按项目实际进度拨付债券资金，导致本部门虚列专项债券支出。	4562.81	4562.81 已完成整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督促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结存的4562.8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专项债券资金结存2002.17万元，未及时发挥效益。汉沽管理区卫计局建设的医疗卫建工程，2022年申请专项债券4100万元。2023年医疗卫生健康保障建设工程已完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已供货，共支付工程进度款、货物款等2097.83万元，结存债券资金2002.17万元未支出。	2002.17	2002.17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卫计局已将结存的2002.17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1396.45万元，剩余605.72万元已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唐财债〔2024〕56号）要求，全部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债券项目。	汉沽管理区卫计局	汉沽管委会
<b>(五) 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方面</b>						
配套资金未到位。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投资〔2021〕808号文件、冀发改投资〔2022〕433号文件下达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投资计划通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55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8000万元，其他投资7500万元。中央资金申请资料显示，唐山市财政局出具资金证明，由唐山市财政为项目提供配套资金保障，分别列入2022年度、2023年度预算。截至目前，该项目地方配套资金7500万元尚未列入预算，配套资金未落实。	7500.00	7500.00	已完成整改	目前，市财政局共配套了建设资金2925.2万元用于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建设，其余建安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
1. 使用2021、2022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					已完成整改	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已多次约谈总包单位负责人，督促总包单位加快施工进度。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法人责任制未落实。该项目法人责任单位为丰润区林业局，依据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求，项目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明确职能分工落实，各负其责，建立健全资金管理、检查验收、监督考核、效益评价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和指标体系，丰润区林业局未能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已完成整改	丰润区人民政府已督促相关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明确了项目法人和项目负责人。	丰润区人民政府	丰润区人民政府
2.丰润区人民政府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建设的河北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三北防护林）工程			已完成整改	丰润区人民政府已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落实了全过程管理，出台了《唐山市丰润区三北防护林工程管理办法》，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在管理责任上不失效、不缺位。	丰润区人民政府	丰润区人民政府
			已完成整改	丰润区人民政府已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建立了项目建设管理衔接协调机制，完善了管理体系，细化了任务分工，落实了管护实施主体责任。	丰润区人民政府	丰润区人民政府
3.唐山市古冶区使用2021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古冶区医养结合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			已完成整改	古冶区老年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已完成竣工验收。今后古冶区人民政府将加强管理，建筑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古冶区人民政府	古冶区人民政府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b>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b>						
<b>(一) 预算执行及管理方面</b>						
1. 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						
市教育局结存利息、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费收入共计50.15万未上缴财政。	50.15	50.15	已完成整改	市教育局于2024年9月6日将结存的利息、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费收入50.15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市法院应缴未缴诉讼费74.29万元未上缴财政。	74.29	74.29	已完成整改	市法院将诉讼费742874.62元上缴财政。	市法院	市法院
滦南县人民法院应缴未缴诉讼费67.05万元未上缴财政。	67.05	67.05	已完成整改	滦南县法院将诉讼费670508.13元上缴财政。	滦南县人民法院	滦南县人民法院
国际旅游岛建局结存利息收入21.54万元未上缴财政。	21.54	21.54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建局于2024年5月28日将利息收入21.54万元上缴财政。	国际旅游岛建局	国际旅游岛建局
古冶区人民检察院结存涉案款、利息收入，共计147.42万元未上缴财政。	147.42	147.42	已完成整改	古冶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6月11日将结存涉案款、利息收入147.42万元上缴财政。	古冶区人民检察院	古冶区人民检察院
遵化市人民检察院结存涉案款2.8万元未上缴财政。	2.80	2.80	已完成整改	遵化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17日将结存涉案款2.8万元上缴财政。	遵化市人民检察院	遵化市人民检察院
滦州市人民法院应缴未缴申请费11.55万元未上缴财政。	11.55	11.55	已完成整改	滦州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将申请费11.55万元上缴财政。	滦州市人民法院	滦州市人民法院
2. 未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市工商联2023年由工商联调研经费项目支出办公室调整拆卸搬运办公家具和大件物品0.25万元。	0.25	0.25	已完成整改	市工商联今后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市工商联	市工商联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由邮电费中列支办公耗材等费用4.9万元。	4.90	4.90	已完成整改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要求列支预算。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市医疗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由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支援建租车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共计8.33万元、由驻京办事处日常工作经费列支廊坊市出差学习等日常公用经费0.59万元。	8.92	8.92	已完成整改	市发展改革委今后将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款项。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两家单位在2023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等12项专项经费费用中违规列支法警集训场地租赁费等与专项经费用途无关费用92.89万元。	92.89	92.89	已完成整改	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以及市财政局预算指标文件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	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
市农科院由取暖费列支办公楼地下管道维修费2.7万元、培训费列支托费、职工图书费等费用1.49万元、物业管理费列支购菜籽、院内试验田购种子等费用1.04万元，共计5.23万元。	5.23	5.23	已完成整改	市农科院今后将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市农科院	市农业农村局
汉沽管委会办公室由维（护）修费列支购买A4复印纸等费用0.32万元。	0.32	0.32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委会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汉沽管委会办公室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
汉沽管委会人社局由“劳动保障监察”列支公场所旧房改造费用3.9万元。	3.90	3.90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委会人社局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汉沽管委会人社局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
芦台经济开发区商促局由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献血人员营养补助0.1万元。	0.10	0.10	已完成整改	芦台经济开发区商促局今后将以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为目标，以规范会计核算为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定期组织开展预算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芦台经济开发区商促局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建局由印刷费列支购置台式电脑0.6万元。	0.60	0.60	已完成整改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建局今后将以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为目标，以规范会计核算为切入点，有针对性地定期组织开展预算规定支出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建局	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国际旅游岛执法局由培训费用于列支车辆加油费0.3万元。	0.30	0.30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执法局今后将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经费支出规范合理。	国际旅游岛执法局	国际旅游岛管委会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陶瓷产业工业经费”项目列支2023年河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审工作劳务费1.8万元。	1.80	1.80	已完成整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关于预算、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今后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扩大开支范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丰南区人民检察院由办案经费发放护路补贴1万元。	1.00	1.00	已完成整改	丰南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26日收回护路补贴1万元，并于2024年5月16日上缴市财政局。	丰南区人民检察院	丰南区人民检察院
2.未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市财政局机关在财政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经费中支付省厅培训等差旅费1.44万元；财政改革培训费中支付耗材配件、复印纸等办公用品费用5万元等8项资金未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共计11.32万元。	11.32	11.32	已完成整改	一是市财政局在2024年取消了“财政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经费”项目中的“差旅费”，“财政改革培训经费”项目只列支培训费，不再支出办公费用；二是市财政局在2024年将口语口号、《决算编制手册》费用从“办公费”中列支，不再从“刊物出版及报表印刷费”专项中列支；三是市财政局于2023年11月取消发放司机误餐费，今后严格规范物业费使用。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3.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联、市儿童福利院、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5家单位部分项目资金未按预算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或支出经济分类进行核算，合计资金2107.19万元，导致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	2107.19	2107.19	已完成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联、市儿童福利院、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5家单位今后将严格按照正确的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进行核算，确保决算草案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联、市儿童福利院、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联、市儿童福利院、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
4.部分罚没收入未执行罚缴分离	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通过基本户上缴市财政局罚没收入共计177.41万元，未实现罚缴分离。	177.41	177.41	已完成整改	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加强对罚没收入的管理，确保罚没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	市法院、滦南县人民法院
5.年末突击花钱	路北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末，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剩余额度用于加油卡充值，共计4.5万元。	4.50	4.50	已完成整改	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加强了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并在2024年预算调整时调减了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购买第三方服务效果不明显，未发挥资金效益。市工商联在2020至2022年通过本单位自行运营公众号时分别发表转载文章25篇、13篇、20篇。2023年委托运营管理本单位公众号，支付费用5.16万元，仅发表或转载文章14篇，宣传效果不明显。	5.16	5.16	已完成整改	市工商联与第三方服务机构道朴公司完善了《公众号运营协议》，明确了服务的项目、内容、目标等具体事项。	市工商联	市工商联
6.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 将本单位应自行承担的工作对外委托，造成资金损失浪费。2023年，高新技术开发区人社局将本单位应自行承担的创业孵化基地巡检巡查工作对外委托，由人才引进、创业扶持及就业资金中列支巡检专家费2笔，合计0.59万元。	0.59	0.59	已完成整改	高新技术开发区人社局已按照《唐山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自行开展对孵化基地的巡查与日常指导工作，取消了外聘创业导师参与基地巡查。	高新区人社分局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b>(二)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b>						
市水利局结存社保退费单位部分1.1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1.18	1.18	已完成整改	市水利局于2024年4月26日将结存的社保退费单位部分1.18万元上缴财政。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唐山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结存民政局结清工程尾款21.45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21.45	21.45	已完成整改	唐山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于2024年5月9日将结存的民政局结清工程尾款21.45万元上缴财政。	市民政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结存以前年度资金106.61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106.61	106.61	已完成整改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将结存以前年度资金106.61万元上缴财政。	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连续两年结转结余资金16.1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16.18	16.18	已完成整改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将连续两年结转结余资金16.18万元上缴财政。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市医保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对以前年度未消费完的中石化加油充值卡销户处理时，将卡内余额10.61万元退回本单位实有账户，该笔款项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10.61	10.61	已完成整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将10.61万元上缴财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部分结余资金未作为存量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市委组织部结存省援人才工作经费、素质工程款、电教销户转款等5项资金，共计350.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350.80	350.80	已完成整改	市委组织部于2024年6月将结存的省援人才工作经费、素质工程款、电教销户转款等5项资金363.03万元上缴财政。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组织部
市国资委结存国有企业教育补助资金、共计120.46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120.46	120.46	已完成整改	市国资委于2024年5月将结存的存量资金120.46万元上缴财政。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存体检费、社会保险费、取暖物业绩效一次性奖金等10项资金，共计91.32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市委政法委结存绩效奖金7.41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91.32	91.32	已完成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4月12日将结存的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法院结存省高院拨付中央交办案案件办案经费资金、省高院拨付课题经费省高院统采项目收取基层院等资金，共计506.19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7.41	7.41	已完成整改	市委政法委于2024年4月12日将结存的绩效奖金7.41万元上缴财政。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
路南区人民法院结存体检费等资金15.47万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其他应付款”科目结存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5.66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506.19	506.19	已完成整改	市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将结存存量资金506.19万元上缴财政。	市法院	市法院
1. 部分结余资金未作为存量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资金，共计40.0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结存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共计40.0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15.47	15.47	已完成整改	路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2日将存量资金15.47万元上缴财政。	路南区人民法院	路南区人民法院
高新技术开发区老庄子镇政府结存卫片执法专项资金114.25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高新区商务局结存应付福利费7.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5.66	5.66	已完成整改	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19日支出信访维稳优秀干警奖励1.15万元，剩余结存资金4.51万元于6月6日上缴财政。	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路北区人民检察院
高新区人民法院结存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以前年度专项资金，共计40.0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40.08	40.08	已完成整改	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将结存的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基层公检法司法转移支付资金等以前年度专项资金40.08万元上缴财政。	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新区老庄子镇政府于2024年4月28日将结存的卫片执法专项资金114.25万元上缴财政。	114.25	114.25	已完成整改	高新技术开发区老庄子镇政府于2024年4月28日将结存的卫片执法专项资金114.25万元上缴财政。	高新技术开发区老庄子镇政府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高新区商务局结存应付福利费7.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7.80	7.80	已完成整改	高新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于2024年5月15日将福利费7.8万元上缴财政。	高新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汉沽管理区卫计局连续结转两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共计3.29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3.29	3.29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卫计局将存量资金3.29万元上缴财政。	汉沽管理区卫计局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
汉沽管理区教育局连续结转3年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7.14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17.14	17.14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教育局将4.52万元按合同支付项目款，剩余12.62万元于2024年10月25日、11月8日上缴财政。	汉沽管理区教育局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
汉沽管理区汉丰镇连续结转3年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0.8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0.80	0.80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汉丰镇将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0.8万元于2024年5月22日上缴财政。	汉沽管理区汉丰镇	汉沽管理区管委会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生态环保局国际旅游岛分局连续结转3年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资金30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30.00	30.00	已完成整改	生态环境局国际旅游岛分局将连续结转3年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资金30万元于2024年1月5日上缴财政。	市生态环境局国际旅游岛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国际旅游岛分局	国际旅游岛管委会
1. 部分结余资金未作为存量资金收回统筹安排使用 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局结转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养老金、优抚对象医疗保险金、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5项资金743.43万元未作为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743.43	743.43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局于将结转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优抚对象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5项资金743.43万元于2024年1月5日上缴财政。	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局	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局	国际旅游岛管委会
2. 预算绩效自评不真实 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等9家单位18个项目，在未达到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率的情况下，绩效评价结果均为满分，自评得分不真实。如海港经济开发区交通局“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年初预算1.67.5万元，预算支出63万元，预算执行率37.61%，而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10分（满分10分）：“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补贴”项目年初预算98万元，资金全部未到位，而产出指标中“资金到位及时性”自评为及时，自评得分15分（满分15分）。			已完成整改	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等9家单位将严格执行《唐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在今后的绩效自评工作中，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等9家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等9家单位	海港经济开发区第二中学、海港经济开发区交通局、海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b>(三)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方面</b>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不到位 市中医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第二看守所等11家单位17个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金108.34.63万元。			已完成整改	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规范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压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2. 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网络平台建设项目2022年10月19日经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2023年1月16日市资规局与中标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金额8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距离成交时间跨度达89天，未在成交30日内签订合同。			已完成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培训，进一步加强了相关管理人员在合同管理方面的服务能力，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法合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唐山市滦河下游灌慨事务中心组织实施2023年度岁修工程，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本工程完成60%时可拨付合同价50%资金，在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100%”，实际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本工程完成80%时可拨付合同价80%资金，在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合同价款的100%”，与采购文件中约定内容不一致，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已完成整改	市财政局对市滦河下游灌慨事务中心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市滦河下游灌慨事务中心已开展内部检查，并安排专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事项进行审核把关。	市滦河下游灌慨事务中心	市水利局
<b>(四) 资产管理及使用方面</b>						
1. 应计未计国有资产						
市医疗保障局批量购入录音笔等资产1.55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1.55	1.55	已完成整改。	市医保局已将固定资产1.55万元登记入账。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购入高拍仪、显示屏等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无形资产，共计41.6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41.60	41.60	已完成整改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已将固定资产41.6万元登记入账。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市医疗保障局
市教育局购入校园智慧安防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一辆中学教研室公务用车，共计42.55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42.55	42.55	已完成整改。	市教育局已将固定资产42.55万元登记入账。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汉沽管理区人社局计算机9台、打印机10台及计算机配套产品9套，共计11.35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11.35	11.35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人社局已将固定资产11.35万元登记入账。	汉沽管理区人社局	汉沽管委会
汉沽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购入敏感原件及传感器、计算机关配套产品主板，共计1.14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1.14	1.14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政务服务大厅已将固定资产1.14万元登记入账。	汉沽管理区政务服务大厅	汉沽管委会
汉沽管理区灌排管理站购置高压配电柜16套，共计15.6万元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15.60	15.60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灌排管理站已将固定资产15.6万元登记入账。	汉沽管理区灌排管理站	汉沽管委会
汉沽管理区振兴街道办事处购买管道泵1台0.2万元，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0.20	0.20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振兴街道办事处已将固定资产0.2万元登记入账。	汉沽管理区振兴街道办事处	汉沽管委会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国际旅游岛林场购入配电柜1台、肯德基门，共计1.22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1.22	1.22	已完成整改	汉沽管理区国际旅游岛林场已将固定资产1.22万元登记入账。	国际旅游岛林场	国际旅游岛建管委
	国际旅游岛文旅局购入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共计0.48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0.48	0.48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文旅局已将固定资产0.48万元登记入账。	国际旅游岛文旅局	国际旅游岛建管委
	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局购入渔船高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涉及实物资产59.64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59.64	59.64	已完成整改	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局已将固定资产59.64万元登记入账。	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局	国际旅游岛建管委
1. 应计未计国有资产	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街道服务中心购入现场工作记录仪、空调，共计1.5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1.50	1.50	已完成整改	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街道服务中心已将固定资产1.5万元登记入账。	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街道服务中心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玉田县人民检察院购置电脑、打印机、会议桌椅以及部分专用设备，共计27.17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27.17	27.17	已完成整改	玉田县人民检察院已将固定资产27.17万元登记入账。	玉田县人民检察院	玉田县人民检察院
	古冶区人民检察院购入书柜、落地式空调等资产共计0.91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0.91	0.91	已完成整改	古冶区人民检察院已将固定资产0.91万元登记入账。	古冶区人民检察院	古冶区人民检察院
	乐亭县人民法院购置法检大楼车辆识别系统及门禁摆闸系统等相关构件2.98万元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科目。	2.98	2.98	已完成整改	乐亭县人民法院已将固定资产2.98万元登记入账。	乐亭县人民法院	乐亭县人民法院
2. 国有资产被长期占用	2005至2020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位于卫国北路面面积约330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企业使用，租期15年，租金共计30万元，2020年租期满后该企业仍在使用房屋办公。双方未签订续租协议等相关手续，且未收取任何费用。	30.00	30.00	已完成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负有资产管理责任的路北分局给予了通报批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北分局依据2024年4月18日唐山天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收回了2020年以来租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处置资产未报主管部门审批	市农科院处置通用设备等原值为188.05万元国有资产，未报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已完成整改	市农科院将按照《唐山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明确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按程序履行处置报批手续。	市农科院	市农业农村局

	问题内容摘要	问题金额 (万元)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整改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4. 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导致部门资产反映不实	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账“在建工程—交通服务中心工程”科目挂账金额为1266.05万元，主要为交通局服务中心工程及附属人行天桥等工程项目。上述工程已经验收并实际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末，尚未及时按要求对科目进行结转，未作为固定资产或者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管理。	1266.05	1266.05	已完成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已将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资产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5. 固有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	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工程决算审计，2023年市民政局分三次支付工程尾款1846.1万元，包括质保金，至此该项目款结清，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未将此三笔支付业务记入“在建工程”科目，未将已完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项目转为固定资产。	1846.10	1846.10	已完成整改	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已将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资产情况。	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6. 资产划转未履行手续	市交通运输局将主枢纽大楼顶层的一部分空间使用权租赁给唐山市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并向对方提供了约30平方米的通信设备机房1间。抽查该局固有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报告发现，报告中出租出借资产为0元，实际租金收入两年共计16万元，造成固有资产管理情况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	16.00	16.00	已完成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将在编制2024年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情况分析报告时，将租费费用16万元做为更正内容进行调整。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合计：		71007.40	71007.40				